

12. 如何选择评估类型？是否有明确的申请标准？是否会根据本次审核评估参评类型，作为今后正式的院校分类标准？

为更好引导高校分类发展、特色发展，本轮评估设计了两类四种评估方案供高校自行选择。对凡选择第一类审核评估的申请须严格把关，学校章程和“十四五”发展规划中应明确世界一流办学目标，具有一流师资队伍和育人平台，能培养一流拔尖创新人才，服务国家重大战略需求。选择第二类第1种的，其本科人才培养是以学术型为主要方向；选择第二类第2种的，其本科人才培养是以应用型为主要方向；通过合格评估5年以上，首次参加审核评估、本科办学历史较短的地方应用型普通本科高校应选择第二类第3种。

参评高校选择评估类型时，要避免两种情形：第一种是跟风。两类四种评估方案没有高低之分，只有类型之分，必须按照文件规定，对照进行选择。第二种是误解。审核评估尊重高校的办学定位，不对高校贴标签、不对高校分层次，更不会成为今后高校分类和高校层次的依据。请参评高校实事求是，对标对表、合理选择，不跟风、也不要误解和担心。